

# 直播带货的官员们，正在改变什么？

一夜之间，官员直播“带货”风靡全国。许多政府官员化身网红，为农副产品代言，成为老百姓眼中的“带货员”。他们使用新技术，“带”出农产品的销路和互联网经济新业态；他们尝试新话风，与万千网友面对面交流，一改人们对领导干部的刻板印象。面对这一新现象，有人盛赞是走“网上群众路线”，也有人发出“不务正业”的质疑。

一些议论的背后，隐藏着这样一个问题：“带货”的同时，领导干部还要“带”什么？

为滞销的农产品找销路，这是领导干部“直播带货”的初衷。推介两小时，西藏申扎县常务副县长王军强卖出1200份牦牛肉；上线10分钟，广州从化区副区长周耿斌的直播间涌入10万网友观看……领导干部披挂上阵，站到“直播+网红+带货”的电商风口，取得丰硕的成果。淘宝直播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共有500多名县长走进淘宝直播间，为当地商品“打call”。

领导干部“直播带货”的背后，是一个包括物流、存储、包装、配送、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的产业系统，加快

了农业农村电商发展步伐，构建起从人到货到产业的完整生态链，并且形成了双重示范效应：为更多农户、企业做出网络营销示范，激励更多公务人员开拓创新工作方法服务群众。

领导干部的直播间，对接起农户与市场。从公共管理的角度看，这更是一场政府服务的变革。在自媒体日新月异的背景下，领导干部做工作不能只是文山会海、发号施令、签字审批、纸上谈兵，还要走出办公室，走到田间地头，深入移动互联网世界，实实在在为老百姓干实事儿。

不可否认，领导干部“直播带货”，兴起于疫情特殊环境，有其偶然性。但其必然性，是新技术的滚滚浪

潮对基层治理理念、方式和效能产生的根本性影响。

新发展理念在基层生根发芽，以“直播带货”为代表的基层治理模式不断涌现，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转变作风，以开放姿态拥抱新技术和时代变化，以更加开放、灵活、亲民的态度，解民忧、促发展，实现公共服务多元化、均等化，推进基层公共治理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疫情期间，我们还看到不少通过新技术手段服务群众的生动案例：新疆巴州政协常委、尉犁县委副书记何森通过快手短视频与直播，详细介绍防疫知识，科普新疆的防疫政策；济南市平阴县玫瑰镇团委书记李苓通过快手直播，向当地民众普及镇口关卡

二维码出入登记的使用方法。

当然，领导干部并非专职网红，“直播带货”仍是个体助农，质疑之声也难免出现。有的认为县长做直播是“不务正业”，官员的正经事是做好政务服务；有的认为直播虽然可以吸引眼球扩大销售渠道，但难免有作秀嫌疑。更有人直言，领导干部应致力于激活市场、带动消费、创新发展路径，而不是代为经营、做广告。在一些地方的实践中，也确实出现官员“直播带货”走样变形的情况。部分领导干部将直播间当成秀场，有的地方专门发文搞摊派，有的地方“亏本赚吆喝”，搞成了形式主义。

然而，以发展的眼光来看，任何一种新兴形式在初期都有利有弊，这

并不妨碍基层治理理念更新与改革的大方向。尤其是这种嵌入移动互联网、利用新技术手段优化行政生态、提高行政效能的有益尝试，拓宽了政府与民众互动的空间和渠道，增强了老百姓对政府的信任感，值得大力探索并给予一定的容错空间。

当前，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为代表的新技术推动了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重塑，也必将深刻改变政府、市场和社会关系。能否用好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攻坚克难，考验着各级干部的治理能力。“直播带货”可能有终点，但利用新技术新理念，强化政府建设、完善基层治理，应该永远没有终点。

据新华社

# 臭氧污染成为影响夏季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

近日，全国多地出现高温天气。生态环境部官方微博9日发布消息称，未来三天(6月10日至12日)，我国华北中南部将出现臭氧轻至中度污染过程。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司长柏仇勇日前表示，臭氧已成为影响夏季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337个城市臭氧浓度同比上升6.5%。

事实上，随着污染程度加深和范围扩大，几年前还鲜为人知的臭氧污染，已经与PM2.5污染一起被列入“蓝天保卫战”需要重点攻克的两大大污染。

臭氧是一种有鱼腥味的淡蓝色气体。在高空中，臭氧具有吸收紫外线保护生物的功能，但在接近地面时，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因此被称为“高空卫士、低空杀手”。

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王跃思说，臭氧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主要体现在对呼吸系统的刺激和损伤上；其中，65岁以上老人、学龄前儿童、运动人群及女性受影响更大。

国家环境保护城市环境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主任冯银厂说，

除了给人体健康带来危害，臭氧浓度过高还会影响植物对二氧化碳的利用，导致农业减产，不利于粮食生产安全。

据悉，地面臭氧大部分由人类活动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通过光化学反应生成。

近年来，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PM2.5年均浓度持续下降，与此同时，臭氧浓度却逐年上升。生态环境部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337个城市臭氧平均浓度为148微克/立方米，全国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占总超标天数的41.8%。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一级为100微克/立方米，二级为160微克/立方米。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司长刘炳江此前表示，2019年7至9月，全国多个省份出现高温少雨的气象条件，导致臭氧浓度同比大幅提升，超标天数明显增加。今年夏天如果再出现类似气象条件，将对完成优良天数比率目标带来较大影响，绝不能掉以轻心。

王跃思说，在某些时间段和区域，臭氧已超过PM2.5，成为影响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规划研究所所长雷宇表示，近几年，臭氧污染的整体发展，集中表现为浓度持续升高、轻度污染为主、区域性特征明显。

为什么近年来臭氧污染愈发严重？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彭应登表示，形成臭氧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来源复杂，前者主要来自机动车、发电厂、工业窑炉等排放源，而后的排放源包括喷漆、餐饮油烟、机动车排放等。

刘炳江称，近年来，高架源的氮氧化物治理有一定成效，但移动源和大量工业炉窑排放下降不显著。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来源多、分散，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且治理基础薄弱，成效不是很明显。

此外，强日照、高气温、少云量、弱风力、少降雨等不利气象条件，会加速光化学反应，造成臭氧浓度超标。

值得关注的还有全球臭氧背景

值的提升。柏仇勇解释称，近年来，全球臭氧背景浓度呈增长趋势，年均上升1微克左右，这主要与全球气候变暖、人为污染排放，以及区域大范围传输等因素有关。

另外，王跃思说，当大气中PM2.5浓度显著下降时，会导致光辐射增强、臭氧消耗减少，也会加剧臭氧污染。

据了解，对于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各地存在源头控制力度不足、无组织排放突出、治污设施简易低效、运行管理不规范、监测监控不到位等问题。

在氮氧化物减排方面，彭应登认为，应尽可能减少机动车的使用。“特别是应减少柴油车的使用量。不过，如何在百姓出行需求和环保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需要加强探索。”

针对治理中的难点问题，生态环境部日前表示，将会针对臭氧污染开展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

刘炳江表示，控制臭氧污染要做到时间精准、空间精准、行业精准。时间上聚焦臭氧污染严重的夏季，即6至9月份；空间上聚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

豫交界地区；行业上聚焦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

记者了解到，各地已开始采取应对措施。如广东省通过对重点企业现场帮扶、遥感监测超标柴油车等方式，加强重点区域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山西通过防范泄漏、强化执法、合理作业、加强监测等举措，推进臭氧污染治理工作。

彭应登表示，城市与城市之间存在传输影响，仅靠控制一个城市不能达到区域臭氧污染治理的明显效果，必须形成区域联动和协同防控机制。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张永波说：“一方面要加强与PM2.5的协同治理；另一方面，也要加强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的协同治理。”

普通公众该如何防范臭氧污染对身体的损害？柏仇勇说，臭氧超标时段一般集中在午后气温较高、阳光较强时，在此期间应尽量减少外出及室外活动。王跃思建议，患有呼吸道或基础性疾病、运动人群尽量不要在臭氧污染严重时段外出活动。夏季跑步最好选择清晨6时至8时，开窗通风也尽量不要选择中午。

据新华社

# “无薪试岗”明显违法 监管部门不能听之任之！

□半月谈评论员 王静

“免费试用11人，结果未录用1人。”“正式入职前说是无薪试岗五天，今天是第五天，正准备明天签约。结果临时告诉我不用我了”……疫情期间复工后，求职者开始行动起来，大量劳动力涌入人才市场，然而却遭遇一些企业苛刻的用人条件。据媒体报道，部分企业为了避开试用期用工成本，选择招非全日制员工、无薪培训试岗、签短期无薪上岗协议等违法方式“试用”员工，通过“无薪试岗”的堂而皇之的方式，让本该拿到报酬的劳动者白干活。

试用期，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后，为了相互了解而约定的考察期。劳动法中并不存在“试岗”概念，“无薪试岗”更是无稽之谈，试用期必须支付劳动报酬。但在现

实中，把试用期偷换概念搞成“无薪试岗”的现象还真不少。企业之所以这么干，有的是为了节省选人成本，把企业不需要的人零成本淘汰掉；有的则是为了节省开支，盯上了试用期的劳动价值，对劳动者“割韭菜”。

在企业与劳动者的关系中，劳动者处于弱势。就业竞争大，大多数时候求职者不得不妥协。对求职者来说，3—7天的“无薪试岗”，给求职者带来太多的不安全感。即使在双方了解、留用可能性大的情况下，无薪且毫无主动权，也会让求职者有“未进门先被盘剥”的感觉，不利于企业留住人才。对企业来说，“无薪试岗”看似节省了几天的用工成本，其实加大了用工风险，长远来看更损失了企业的形象 and 品牌价值，对企业的长期

健康发展不利，可谓得不偿失。

“无薪试岗”显然是违法的，一些企业之所以明目张胆，就是利用了试岗期间不签订劳动合同这一点，让求职者有苦说不出。

然而人社部2005年就发出《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当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时，劳动关系成立。对一些企业的“无薪试岗”，监管部门应及时出手，制止这种错误做法。

此外，“无薪试岗”现象的出现，也源于企业试用制度的不完善，企业应摒弃把劳动者简单视为“劳动力”的短视行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更加健全的试用制度，给予求职者更多的尊重和诚意！

# 杭州交警利用大数据揪出职业“碰瓷”人

一名经验丰富的司机，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发生交通事故51起，其中48起无责，3起同等责任。在杭州出租车驾驶员凌某翔看来，利用他人交通违法行为，主动制造交通事故以此赚取修理费差价，是一项不错的副业，被人发现的风险很低。但在警方的大数据排查下，他的犯罪活动暴露无遗。

在交警部门的“行话”里，像凌某翔这样的“碰瓷”司机被称为“么蛾子”。在调查过程中，民警发现凌某翔发生的事事故形态高度类似，基本为对方车辆变道或转弯时，凌某翔故意踩油门或不踩刹车，导致两车发生轻微刮擦，一般车损都在两千元以内。在制造出交通事故后，凌某翔通过骗取保险公司定损理赔金，随后利用实际修理费用远低于所获赔款的漏洞，从中赚取差价。

此外民警还发现，像凌某翔这样的“碰瓷”者还经常抓住对方不想报警的心理特征(例如车辆年检过期、车辆多次违法未处理)，通过所谓的“私了”方式，直接从对方驾驶人手中索要车损和误工费赔偿，进而从中牟利。

据初步统计，凌某翔在3年内借助此手法获利金额达七万余元。在杭州公安交警部门近期开展的“灭蛾行动”中，交警办案部门通过大数据分析研判，梳理出事故多发人员535人。根据前期收集的证据，对其中确定涉嫌犯罪的35人(近三年共发生交通事故895起)全部刑事立案，目前部分案件仍在侦办中。

交警提示：建议在所驾车辆上安装行车记录仪，一旦发生事故或其他意外情况时，可以提供资料或证据。

据新华社